

年产大理石板 1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线条 2000 米、花岗岩洗衣槽 4000 个、花盆 500 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年产大理石板 1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线条 2000 米、花岗岩洗衣槽 4000 个、花盆 500 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市龙宏石材工艺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工程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年产大理石板 1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线条 2000 米、花岗岩洗衣槽 4000 个、花盆 500 个，实际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 1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线条 2000 米、花岗岩洗衣槽 4000 个、花盆 500 个。项目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污水处理设施、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化粪池、垃圾收集桶等。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福建诚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安市龙宏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 1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线条 2000 米、花岗岩洗衣槽 4000 个、花盆 500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批文，编号：泉南环评〔2021〕表 93 号。项目开工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竣工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调试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20 日。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了项目排污填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3154483445002R。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总体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二、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决定的南安市龙宏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 1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线条 2000 米、花岗岩洗衣槽 4000 个、花盆 500 个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工程变动情况

项本项目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对照环评及批复文要求的建设内容，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2）废气：

项目磨光粉尘由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通过洒水、喷淋等措施降低扬尘产生。

（3）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墙体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南安中磐碎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南安坤盛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由于污水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磨光粉尘由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通过洒水、喷淋等措施降低扬尘产生；废气经处理后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采用降尘措施效果可行。由于袋式除尘器进口、出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3)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说明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4) 固废：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南安中磐碎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南安坤盛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暂存或处置，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磨光粉尘由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通过洒水、喷淋等措施降低扬尘产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0.928\text{mg}/\text{m}^3$ 、 $0.894\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58.9~63.2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南安中磐碎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南安坤盛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大理石板 1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线条 2000 米、花岗岩洗衣槽 4000 个、花盆 500 个项目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南安市龙宏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